

证券代码：002471

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变芬女士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,854 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7,126,8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054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,236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6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4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890,1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879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659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22%；反对 4,12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3%；弃权 339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4%。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22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970%；反对 4,12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220%；弃权 339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1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（需逐项表决）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649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83%；反对 4,10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07%；弃权 37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1510%。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13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325%；反对 4,10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21%；弃权 37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53%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617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52%；反对 4,11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37%；弃权 397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。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8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149%；反对 4,11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125%；弃权 397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26%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585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23%；反对 4,1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5%；弃权 39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2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48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000%；反对 4,14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415%；弃权 39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85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199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63%；反对 4,47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94%；弃权 45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3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63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111%；反对 4,47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95%；弃权 45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94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55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4%；反对 4,134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30%；弃权 44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7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14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690%；反对 4,134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656%；弃权 44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54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31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44%；反对 4,34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71%；弃权 465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82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096%；反对 4,342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612%；弃权 465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92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277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79%；反对 4,38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40%；弃权 465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2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41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349%；反对 4,38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419%；弃权 465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32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544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59%；反对 4,11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60%；弃权 464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0%。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08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287%；反对 4,11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508%；弃权 464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0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42,125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1%；反对 4,39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87%；弃权 60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2%。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，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 以上才能通过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88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101%；反对 4,39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212%；弃权 605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、吴鹏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